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1)申請向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發出禁制令；
- (2)針對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之高等法院訴訟最新資料；
- (3)對若干非執行董事提出之指控；及
- (4)集團與一統公司集團並無關係

申請向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發出禁制令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姚志祥及石敏強(作為申請人)透過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傳令(二零一六年HCMP 1449號)，以就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其董事、高級職員、受僱人或代理發出判令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限制之申請進行聆訊，以及授出禁制令限制彼等拒絕申請人進行以下事項：

- (i) 查閱被告人備查之賬冊及賬目；
 - (ii) 前往被告之辦公室物業；及
 - (iii) 出席被告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
- 直至訴訟審判或發出進一步判令為止。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傳令聆訊擬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進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更新公佈。

針對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之高等法院訴訟最新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有關(a)范偉勇(作為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陸侃民、張曦及康麗萍(作為被告)發出一份傳訊令狀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1453號高等法院訴訟(「**高等法院訴訟**」))及(b)范偉勇(作為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陸侃民、張曦、康麗萍及隋廣義(作為被告)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傳訊令狀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1473號高等法院訴訟(「**第二項高等法院訴訟**」))之公佈。

本公司宣佈上述高等法院訴訟之原告律師已表示願意撤回高等法院訴訟，並已主動就該等訴訟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支付所耗費用。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正在磋商將獲支付之所耗費用金額。待高等法院訴訟獲撤回，針對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之第二項高等法院訴訟正待判決，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已就此提出剔除申請。

對若干非執行董事提出之指控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六月六日公佈**」)，內容提及(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姚緣先生(「**姚先生**」，其董事職務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暫停)被列為中國內地經濟犯罪通緝犯。

本公司自此已接獲中國法律意見，據此：

- (i) 姚先生被廣州警方列為中國內地刑事拘留在逃／網上追逃人員；且一旦得知任何該等類別人士下落，相關中國機關可能立即對該人士進行刑事逮捕；及
- (ii) 姚先生，別名姚愛公，被列於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就上文第(ii)項所述姚先生之身份劃分而言，本公司注意到該劃分由廣州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佈，並可於以下廣州法院之廣州審判網鏈接<http://www.gzcourt.gov.cn/zxzx/mgt/sxmd/2015/04/27111644162.html>查閱。

就姚愛公而言，本公司注意到彼曾因互聯網賭博案於二零零六年前後在廣州監獄服刑。

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姚先生既無告知本公司其別名，亦無告知彼曾于中國監獄服刑。

該事件之調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該事件之調查報告主要結果之公佈(「五月十七日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定義之詞彙與五月十七日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儘管調查報告結果並無顯示偽造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之肇事者(已於五月十七日公佈中陳述)，姚先生的姐姐姚愛雲女士(「姚女士」)及姚志祥的兒子親自參與處理人民幣30,000,000元的原始匯票。

鑒於示威(定義見下文)及於進一步核實六月六日公佈所述的姚先生背景的過程中，本公司從廣州審判網獲悉姚志祥先生及姚女士亦被列於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而有關姚志祥先生及姚女士(及姚先生)的身份劃分是因與廣州一統公司集團下屬的公司(包括廣東一統酒文化創意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及廣東一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生糾紛而致。董事會將計及上述新信息並考慮採取適當的下一步行動(如有)。

集團與一統公司集團並無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一群舉著橫幅的人士(「示威者」)表示其與姚先生有糾紛，並抵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見姚先生及姚志祥先生(「示威」)。向示威者作出詢問後，示威者與姚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之糾紛源自姚先生及姚志祥先生於一統公司集團旗下的若干中國公司之交易，而姚先生、姚志祥先生及姚女士則以董事、股東及其他身份參與交易。

就此而言，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其中陳述姚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廣東一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注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廣東一統國際酒類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陳述本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向姚女士及其他人士收購目標公司(持有一統國際酒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而目標公司從事酒類交易平臺業務；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陳述本集團並無就諒解備忘錄作出任何投資或進行任何性質之交易，且董事會議決不進行任何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事項。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重申本集團並無對一統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投資。

本公司亦謹此聲明本集團與一統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姚先生、姚志祥先生及／或姚女士與一統公司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完全與本集團無關；以及姚先生、姚志祥先生及／或姚女士個人可能就一統公司集團事務作出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聲明均未經本集團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疆濤女士、梁家輝先生、郭淼先生及蔣思源女士。

* 僅供識別